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主動脈瘤手術須知

編　　號	ND心血管-021
製訂日期	2005.11
五修日期	2026.02

前言

動脈瘤可被定義為血管永久性的局部擴大，一般診斷標準是指血管的大小增加50%，一旦開始增加，動脈瘤會逐漸的腫大，血栓會在動脈瘤內逐漸發展，而導致一般動脈瘤合併症的發生如：破裂、周圍結構的壓力、血栓或遠端的栓囊。最常導致動脈瘤的原因是動脈粥狀硬化，其發生率男性比女性多高出10倍以上，好發於50歲以後，最常發生的部位包括胸腔、腹主動脈、腸骨動脈、骨動脈和膝動脈。

一、主動脈瘤手術或處置的作法或方法：

當動脈瘤直徑達5公分時，經常是可觸摸到的，但大部份是無症狀的。主要是以超音波檢查及電腦斷層掃描為最準確的診斷方式，對於無症狀且直徑小於4~5公分的動脈瘤是不需要手術的，但每六個月須以超音波檢查其動脈瘤的血徑大小是否有改變，而且醫師也會開立抗高血壓藥物給予服用。動脈瘤的手術可以在緊急狀況下執行，其技術是將動脈瘤顯露出來，夾動脈瘤的上端和下端將動脈瘤切除，切除部位會放入人工血管，若一但動脈瘤破裂才進行修補手術，其死亡率則會高於35%。

二、主動脈瘤手術處置執行前護理人員會為您做什麼？

護理人員在手術前評估，並劃下記號紀錄所有週邊脈搏的基準點，以作為手術後比較之用。

三、主動脈瘤手術處置執行後護理人員會為您做什麼？

手術後通常會待在加護病房以監測生命徵象、血液動力學，以每 1~2小時評估病患的循環和移植肢體遠端的動脈。任何移植部位下方阻塞的徵象：包括脈搏變弱、嚴重的疼痛、冷或冰涼的肢體及蒼白或發紺的肢體，若有出現這些症狀皆需立即向醫師報告。

四、注意事項:

（一）活動限制

1. 盡量下床活動，需有家屬陪同，避免頭暈發生危險，如需輪椅或四腳助行器等輔助器具，請洽護理站。
2. 白天請依自己身體許可範圍多活動，並配合復健師教導的復健運動，及利用訓練輔具多加練習。
3. 手術後 6~12 週，勿抬舉超過 5~7 公斤的重物、勿開車、勿推拉、勿用力。

（二）加強深呼吸及有效咳嗽，配合蒸氣吸入治療及背部拍痰，咳嗽時將雙手抱緊胸部傷口或抱緊枕頭，減少因咳嗽造成傷口牽扯引起疼痛。

（三）術後飲食

1. 宜採軟質飲食，並採少量多餐方式逐漸增加飲食量。
2. 記錄飲食攝取量及排泄量，並每天量體重，避免脫水導致電解質不平衡或水份堆積增加心臟負荷，造成心衰竭。

（四）傷口照護

1. 傷口未拆線時，洗澡時請勿淋浴，採用擦澡方式，住院時專科護理師換藥後，若傷口有滲液情形，請告知護理人員。
2. 傷口疼痛或晚上因疼痛睡不著，可與護理人員聯絡給予止痛劑或安眠藥。

諮詢電話：08-7368686 轉_____

屏基關心您　祝您早日康復

衛教單張簽收聯

本人已接受【主動脈瘤手術須知】衛教說明，並經衛教人員確認理解相關照護重點。

理解程度（護理人員評估-病人/家屬可重複衛教重點）

☐ 完全了解　☐ 大致了解　☐ 需再次衛教

病人/家屬簽名：_____ 護理師簽章：_____中華民國____年_____月____日